

273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
承辦人：陳啟文

電話：(06)6357716轉126

傳真：(06)6354501

電子信箱：a00125@tncghb.gov.tw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090031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「請貴會加強辦理網路及雜誌通訊之繼續教育課程，以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期間會員無法參加實體課程，導致執業執照無法如期更新之情事」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21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12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按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第14條附表（醫事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表）規定：
  - （一）第5點：參加網路繼續教育。每次積分1點；超過60點者，以60點計。
  - （二）第6點：參加各該類醫事人員相關雜誌通訊課程。每次積分2點；超過60點者，以60點計。
  - （三）第9點：講授衛生教育推廣課程。每次積分1點；超過15點者，以15點計。
- 三、另鼓勵醫事人員進入校園講授並推廣正確防疫教育知識，並得依上開規定，採認繼續教育積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護理師

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縣醫事檢驗師公會、臺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台南市營養師公會、台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大臺南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台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聽力師公會、台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台南市齒模製造技術員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齒模製造技術員公會、臺南市驗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驗光生公會

副本：本局醫事科

# 局長陳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 109年3月16日	第 277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09年3月18日		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	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偏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特種主委

花藍豐網